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5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---

### 南投查賄團隊再查辦 南投縣第1選舉區2議員候選人之樁腳行賄案 聲押1樁腳獲准

本署選後持續追查賄選，偵辦2起賄選案件：

#### 一、南投縣第1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：

廖秀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，偵辦南投縣第1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，於13日通知蕭姓樁腳（女）、多名選民到場，查得蕭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議員候選人，追得行賄資金來源為陳姓樁腳（男），旋通知陳姓樁腳到場，訊後認蕭姓樁腳、陳姓樁腳均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蕭姓樁腳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3萬元，陳姓樁腳則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14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法院於14日上午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#### 二、南投縣第1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：

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一隊，偵辦南投縣第1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賄選案，於13日通知邱姓樁腳（男）、多名選民到場，查得邱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5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縣議員候選人，訊後認邱姓樁腳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限制住居；另查得行賄資金來源為陳姓樁腳（女），旋即簽發拘票拘提陳姓樁腳到場，於14日訊後認陳

姓樁腳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8萬元。

本次選舉雖已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結束，本署仍持續積極查辦賄選，一旦查獲當選人賄選情事，本署定提當選無效之訴，維護選舉之公正。